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聃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93,000,000元。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每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5年3月28日以及2025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本公司《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中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於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間向華能信託(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以認購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293,000,000元。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認購的華能信託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5第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5月19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35,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8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9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5月22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6,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0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6月12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1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6月12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2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6月17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7,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3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6月19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55,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4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7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7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空調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7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2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2025第1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5年7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能信託·信盈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3) 參與方:	(i) 華能信託作為管理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7) 投資期:	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9) 產品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債券等債權類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能信託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能信託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每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能信託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空調營銷公司

空調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日用電器修理。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華能信託

華能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等業務。華能信託的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5第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4月15日就認購2025第5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5月19日就認購2025第6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5月21日就認購2025第7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8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5月21日就認購2025第8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9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5月22日就認購2025第9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0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6月12日就認購2025第10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1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6月12日就認購2025第11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2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6月17日就認購2025第12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3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6月19日就認購2025第13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4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7月15日就認購2025第14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7月15日就認購2025第15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7月15日就認購2025第16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1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能信託於2025年7月15日就認購2025第17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5第5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6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7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8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8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9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9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0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0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1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1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2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2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3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3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4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4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5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5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6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6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5第17項華能信託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5第17份華能信託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聃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以总股本409,861,1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6,124,910股后的股本,即403,736,19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952,729.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736,196×0.255)÷409,861,106≈0.251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2	—	2025/7/23	2025/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65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3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的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将于2025年7月23日支付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紫银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37
4.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 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7. 发行数量:4,500万张
8.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9.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2日
10.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 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 最新转股价格:3.65元/股
13. 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紫银转债"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 担保情况:未提供担保
15.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紫银转债"派发利息2.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2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紫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公司将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2.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税)。

3.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联系人:葛伶燕

联系电话:025-888667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周子昊、董贵欣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传真:021-688015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三和管桩,股票代码:003037)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后续请关注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万元 - 3,000万元	盈利:3,599.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3,300万元	盈利:2,917.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元/股 - 0.24元/股	盈利:0.2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外饰塑料件、金属件、新能源专用件、汽车电子件。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二)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就近服务和及时供货能力,公司2024年新建或投产工厂规模效益目前还未能显现,且新厂设立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三)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当期确认的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修炼内功、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为战略方针,目前正是公司产品升级转型阶段,公司将聚焦于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和新能源铜排等核心产品,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